

東 南 科 技 大 學

傳閱區	列入移交	標 準 書	編 號		頁 次	1/2
	機密等級	東南科技大學	修訂日期：102年06月25日		版 次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執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 畫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公布日期： 102062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1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06.25)					
會 簽 區	<p>第1條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執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2條 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p> <p>第3條 研發成果：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辦理之。</p> <p>第4條 研發成果收入：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p> <p>第5條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估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本校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p> <p>第6條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其他之歸屬皆屬本校所有。</p> <p>第7條 管理機制： 一、業務承辦單位：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等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與辦理。 二、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召集並推薦校內外相關人選九至十一人陳請校長核定，執行研究成果之管理及有效運用相關之業務。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第8條 為配合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凡通過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者： 一、其各項成果績效(含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及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等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均應依規定確實填報。</p>					
制	組	審	核		核	准
定	研發長黃仁清	核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呂海涵(1) 0626		校	長李清吟 0626

1020626

二、任一年度執行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均須預估下一年度各季研發成果衍生之金額，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依資助機關之規定與指定方式完成填報。

第 9 條 研究發展處彙整教師填報各季研發成果之資料，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預估當年度應繳交至國庫或指定基金之總額，並按季分配預計繳交金額，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函送資助機關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